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3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截止2020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10,000,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5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8,821,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78,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53,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78,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3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2、《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5,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6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86,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5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罗啸威、邓心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0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因此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3、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可能涉及优化调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在对重组方案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可能的调整方案进行协商,如各方经过协商,确定需要对上述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届时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悠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杭州云悦读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平治信息;证券代码:300571)自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17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9、2020-026、2020-041、2020-064、2020-074、2020-075、2020-082)。

二、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尚未启动内部核查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规定,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如相关事项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浙江文投支持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重组方案可能涉及优化调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在对重组方案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可能的调整方案进行协商。如各方经过协商,确定需要对上述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届时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尚未启动内部核查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注册,本次重组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可能涉及优化调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尚在对重组方案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可能的调整方案进行协商,重组的具体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通知,赵新宇先生于2020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3,000,000股质押给李文燕,质押期限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新宇	否	3,000,000	9.38%	2.30%	否	否	2020年9月15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李文燕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新宇	31,995,420	24.50%	18,999,999	21,999,999	68.76%	16.85%	-	-	-	-

赵新宇先生质押部分股份用于个人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赵新宇先生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赵新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赵新宇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和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回购价格均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8万股,回购价格为0.43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57.2240万股减至13,027.3360万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057.2240万元减至13,027.336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券持有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334,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少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327,038	99.9988	7,1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327,038	99.9988	7,100	0.00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183天	3.90%	是	117.3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7.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04.44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6.0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5.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1.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56	-
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7.3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11,000	99,000	1,086.00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4日、9月15日和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9月14日、9月15日和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6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芦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董事芦兵先生计划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减持期间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16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9月16日,芦兵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芦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16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芦兵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芦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5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原指定许超先生、姚曜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中泰证券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姚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委派吉余道先生接替姚曜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中泰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期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许超先生、吉余道先生,持续督导期不变。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吉余道先生简历

吉余道,男,任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英洛华重大资产重组、金鸿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媛媛女士、副总裁曹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媛媛女士、曹霞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二人采取五年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间内,杨媛媛女士、曹霞女士不得继续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特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